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議會 函

地址：11073 臺北市仁愛路4段507號  
聯絡人：蔡銘聰  
電話：2729-7708轉8882  
電子郵件：mick6761@tcc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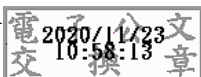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議法委字第1091000086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府函送訂定「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董事長董事與監  
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」案，提經本會第13屆第4次定期  
大會第10次會議（109年11月11日）大會議決：「備  
查」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府109年10月30日府授法三字第10930390992號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  
副本：議事組、法規委員會



臺北市政府 1091123



\*AAAA1090148016\*